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郭芊卉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明文規定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為之，如受刑人逕向原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自於法不合，應裁定予以駁回，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82號裁定意旨參照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郭芊卉並無逕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是倘聲請人認其所犯數罪合於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該管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顯然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 昱 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